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博物总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甘熙宅第南捕厅19号院西偏院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熙宅第南捕厅19号院西偏院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昇平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8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西昇平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.8.18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